



19101212015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YEP22070210136007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

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名称

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

阜宁澳洋工业园经二路 3 号

样品类别

雨水、废水

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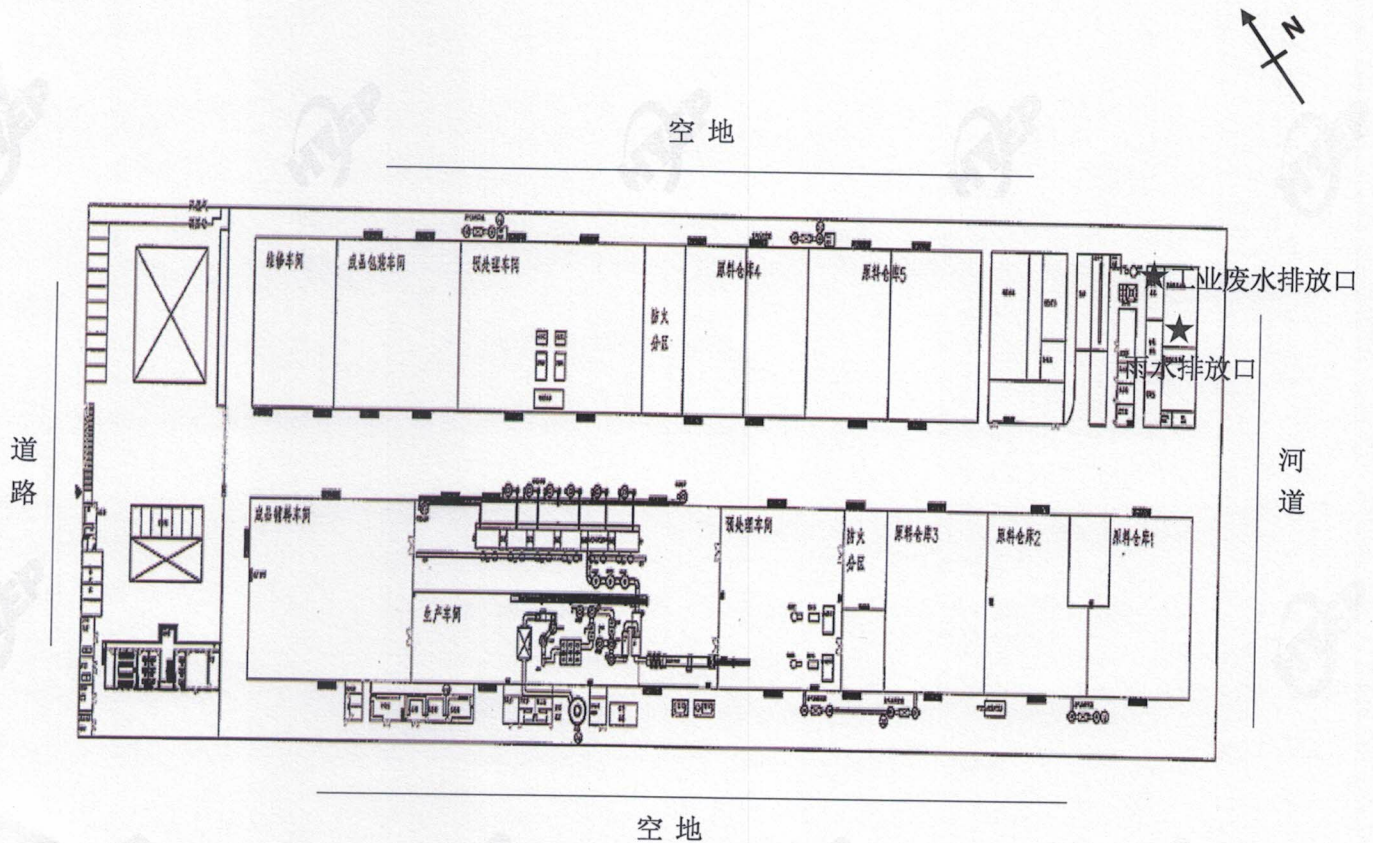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 HYEP22070210136007

第 3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雨水	详见 (1)	阮绍林、梅银松	瞬时	/
工业废水	详见 (2)		瞬时	/

附图:



说明: ★ 表示工业废水、雨水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HYEP22070210136007

第 4 页 共 5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雨水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浅黄、无味、微浑浊				
		HYEG0207-YS1-1-1	HYEG0207-YS1-1-2	HYEG0207-YS1-1-3	HYEG0207-YS1-1-4	
雨水排放口 2022年07月28日	悬浮物	8	9	7	8	mg/L
	化学需氧量	9	8	9	10	mg/L

注：雨水排口采集样品为积存雨水。

(2) 工业废水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无色、无味、微浑浊				
		HYEG0207-GF1-1-1	HYEG0207-GF1-1-2	HYEG0207-GF1-1-3	HYEG0207-GF1-1-4	
工业废水排放口 2022年07月28日	pH 值	7.5	7.5	7.4	7.5	无量纲
	悬浮物	8	9	6	7	mg/L
	化学需氧量	17	16	19	18	mg/L
	氨氮	2.82	2.77	2.77	2.78	mg/L
	总磷	0.04	0.04	0.04	0.04	mg/L
	总氮	5.33	5.47	5.23	5.24	mg/L
	石油类	ND	ND	ND	ND	mg/L

注：1. “ND”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HYEP22070210136007

第 5 页 共 5 页

仪器信息:

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校准/检定有效期
便携式 PH/ORP 计	SX721	HYTE20210053	2023 年 05 月 05 日
电子天平	FA2004	HYTE20190058	2023 年 02 月 25 日
酸式滴定管	50ml	HYTE20190134	2025 年 05 月 04 日
分光光度计	UV-7504	HYTE20190050	2023 年 02 月 25 日
测油仪	JLBG-121U	HYTE20190093	2023 年 02 月 25 日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雨水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/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4mg/L
工业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/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/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1989	0.01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0.05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0.06mg/L

报告结束



19101212015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HYEP22072010136010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名称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经二路 3 号

样品类别 废气

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HYEP22072010136010

第 5 页 共 6 页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检测结果			排气筒高度 m
		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	单位	
5#排气筒出口 2022.07.30	非甲烷总烃	11:30-11:34	HYEG2010-Y4-1-1-1	2.59	mg/m ³	15
			HYEG2010-Y4-1-1-2	2.67	mg/m ³	
			HYEG2010-Y4-1-1-3	2.62	mg/m ³	
		11:36-11:40	HYEG2010-Y4-1-2-1	2.68	mg/m ³	
			HYEG2010-Y4-1-2-2	2.72	mg/m ³	
			HYEG2010-Y4-1-2-3	2.64	mg/m ³	
		11:42-11:46	HYEG2010-Y4-1-3-1	2.62	mg/m ³	
			HYEG2010-Y4-1-3-2	2.62	mg/m ³	
			HYEG2010-Y4-1-3-3	2.62	mg/m ³	
		11:48-11:52	HYEG2010-Y4-1-4-1	2.47	mg/m ³	
			HYEG2010-Y4-1-4-2	2.44	mg/m ³	
			HYEG2010-Y4-1-4-3	2.43	mg/m ³	
		11:54-11:58	HYEG2010-Y4-1-5-1	2.41	mg/m ³	
			HYEG2010-Y4-1-5-2	2.43	mg/m ³	
			HYEG2010-Y4-1-5-3	2.42	mg/m ³	
		12:00-12:04	HYEG2010-Y4-1-6-1	2.39	mg/m ³	
			HYEG2010-Y4-1-6-2	2.35	mg/m ³	
			HYEG2010-Y4-1-6-3	2.36	mg/m ³	
		12:06-12:10	HYEG2010-Y4-1-7-1	2.44	mg/m ³	
			HYEG2010-Y4-1-7-2	2.37	mg/m ³	
			HYEG2010-Y4-1-7-3	2.50	mg/m ³	
		12:12-12:16	HYEG2010-Y4-1-8-1	2.47	mg/m ³	
			HYEG2010-Y4-1-8-2	2.46	mg/m ³	
			HYEG2010-Y4-1-8-3	2.46	mg/m ³	
		12:18-12:22	HYEG2010-Y4-1-9-1	2.43	mg/m ³	
			HYEG2010-Y4-1-9-2	2.40	mg/m ³	
			HYEG2010-Y4-1-9-3	2.34	mg/m ³	

注：设备比对检测，只出浓度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HYEP22072010136010

第 6 页 共 6 页

仪器信息:

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校准/检定有效期
便携式数字温湿仪	FYTH-1 型	HYTE20190041	2022 年 10 月 29 日
数字式精密气压表	FYP-1 型	HYTE20190042	2023 年 07 月 01 日
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FYF-1 型	HYTE20190043	2022 年 10 月 29 日
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-D 型	HYTE20200015	2023 年 04 月 14 日
充电便携采气筒	ZJL-B01S	HYTE20200121	/
气相色谱仪	A60	HYTE20200124	2022 年 12 月 22 日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mg/m ³

报告结束

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 设备比对报告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名称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经二路 3 号

样品类别 废气

编 制: 乐小玉

审 核: 邱海良

审 定: 陆立东

审定日期: 2022年8月30日

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1. 检测单位地址：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-B-2 幢
2.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审核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检测单位：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-B-2 幢 (D)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5-8199919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5-81992085

一、废气比对检测结果

测试人员	还海圩、曹鹏		监测点位	1#排气筒出口				
测试项目	非甲烷总烃		监测时间	2022 年 07 月 30 日				
样品状态	气袋完好		分析时间	2022 年 07 月 31 日				
受检客户单位	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
受检客户地址	阜宁澳洋工业园经二路 3 号							
CEMS 仪器信息								
仪器名称			生产厂家			型号		
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连续监测系统			质谱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			ZPF5000 型		
项目	监测点位	采样时间	参比方法测定值	CEMS 测定值	单位	检测结果	技术要求	评定结果
非甲烷总烃	1#排气筒出口	10:01-10:05	4.32	7.66	mg/m ³	3.4mg/m ³	<50mg/m ³ 时,绝对误差≤20mg/m ³	合格
		10:07-10:11	4.38	7.53				
		10:13-10:17	4.30	7.74				
		10:19-10:23	4.30	7.60				
		10:25-10:29	4.40	7.46				
		10:31-10:35	4.28	7.98				
		10:37-10:41	4.26	7.78				
		10:43-10:47	4.35	7.74				
		10:49-10:53	4.37	7.68				
		平均值	4.33	7.68				
项目	仪器信息			分析方法				
非甲烷总烃	ZJL-B01S/HYTE20200121 A60/HYTE20200124	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			
备注	1.非甲烷总烃评定结果依据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DB32T 3944-2020; 2.评定结果依据及 CEMS 数据由客户提供; 3.参比方法测定值结果引用检测报告 (HYEP22072010136010) ; 4.本次检测客户要求, 只比对非甲烷总烃。							

测试人员	还海圩、曹鹏		监测点位	5#排气筒出口				
测试项目	非甲烷总烃		监测时间	2022 年 07 月 30 日				
样品状态	气袋完好		分析时间	2022 年 07 月 31 日				
受检客户单位	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
受检客户地址	阜宁澳洋工业园经二路 3 号							
CEMS 仪器信息								
仪器名称			生产厂家			型号		
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连续监测系统			质谱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			ZPF5000 型		
项目	监测点位	采样时间	参比方法测定值	CEMS 测定值	单位	检测结果	技术要求	评定结果
非甲烷总烃	5#排气筒出口	11:30-11:34	2.63	3.83	mg/m ³	1.5mg/m ³	<50mg/m ³ 时,绝对误差≤20mg/m ³	合格
		11:36-11:40	2.38	1.78				
		11:42-11:46	2.62	4.21				
		11:48-11:52	2.45	3.93				
		11:54-11:58	2.42	3.92				
		12:00-12:04	2.37	4.04				
		12:06-12:10	2.44	4.53				
		12:12-12:16	2.46	4.55				
		12:18-12:22	2.39	4.49				
			平均值	2.46				
项目	仪器信息			分析方法				
非甲烷总烃	ZJL-B01S/HYTE20200121 A60/HYTE20200124	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			
备注	1.非甲烷总烃评定结果依据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DB32T 3944-2020; 2.评定结果依据及 CEMS 数据由客户提供; 3.参比方法测定值结果引用检测报告 (HYEP22072010136010); 4.本次检测客户要求, 只比对非甲烷总烃。							

报告结束

废水自动监测 设备比对报告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名称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区经二路 3 号

样品类别 废水

编 制: 乐小玉

审 核: 邱湘江

审 定: 陆立东

审定日期: 2022年9月7日

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1. 检测单位地址：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-B-2 幢
2.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审核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检测单位：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-B-2 幢 (D)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5-8199919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5-81992085

一、pH 值比对检测结果

测试人员	李绍秋、江鹏程		监测点位	DW001 废水排放口		
测试项目	pH 值		监测时间	2022 年 08 月 19 日		
自动仪器生产厂家	无锡创展科技有限公司	自动仪器型号	CC-PH-Li	自动仪器测量范围	0~14 (无量纲)	
仪器信息			分析方法			
SX721HYTE20210053		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		
编号	样品编号	自动仪器测试结果 (无量纲)	比对方法测试结果 (无量纲)	绝对误差 (无量纲)	标准要求	评定结果
1	第一次	7.6	7.31	0.29	绝对误差 ±0.5	合格
2	第二次	7.4	7.31	0.09		合格
3	第三次	7.4	7.31	0.09		合格
备注	1. 评定依据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Cr、NH3-N 等) 运行技术规范》 HJ 355-2019; 2. 评定依据、仪器测试结果均由客户提供; 3. 参比方法测定值结果引用检测报告 (HYEP22080210136003)。					

二、化学需氧量比对检测结果

测试人员		李绍秋、江鹏程		监测点位		DW001 废水排放口	
测试项目		化学需氧量		监测时间		2022 年 08 月 19 日	
自动仪器 生产厂家	江苏聚源中安生态 环境有限公司	自动仪器型号	JY-C19 型	自动仪器 测量范围	15~2000mg/L		
标准核查采用的标准溶液（高浓度）500（mg/L）；							
标准溶液核查	测试时间	测试结果 (mg/L)	比对结果	技术要求	评定结果		
化学需氧量 C220817-01	12:51	507.4	1.5%	相对误差 ±10%	合格		
仪器信息				分析方法			
酸式滴定管/HYTE20190134			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		
编号	样品编号	自动仪器 测试结果 (mg/L)	比对方法 测试结果 (mg/L)	相对误差 (%)	标准要求	评定结果	
1	HYEH0208-GF1-1-1	44.5	43	3.5	相对误差 ±15%	合格	
2	HYEH0208-GF1-1-2	43.1	45	-4.2		合格	
3	HYEH0208-GF1-1-3	44.3	44	0.7		合格	
备注	1.评定依据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（CODCr、NH3-N 等）运行技术规范》 HJ 355-2019； 2.评定依据、仪器测试结果均由客户提供； 3.参比方法测定值结果引用检测报告（HYEP22080210136003）。						

报告结束

废水自动监测 设备比对报告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名称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区经二路 3 号

样品类别 废水

编 制: 王小玉

审 核: 邱海良

审 定: 陆 东

审定日期: 2022年9月1日

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1. 检测单位地址：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-B-2 幢
2.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审核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检测单位：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-B-2 幢 (D)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5-8199919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5-81992085

一、pH 值比对检测结果

测试人员	阮绍林、梅银松		监测点位	DW001 废水排放口		
测试项目	pH 值		监测时间	2022 年 07 月 29 日		
自动仪器生产厂家	无锡创展科技有限公司	自动仪器型号	CC-PH-Li	自动仪器测量范围	0~14 (无量纲)	
仪器信息			分析方法			
SX721HYTE20210053		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		
编号	样品编号	自动仪器测试结果 (无量纲)	比对方法测试结果 (无量纲)	绝对误差 (无量纲)	标准要求	评定结果
1	第一次	7.49	7.5	-0.01	绝对误差 ±0.5	合格
2	第二次	7.49	7.5	-0.01		合格
3	第三次	7.48	7.5	-0.02		合格
备注	1. 评定依据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(CODCr、NH3-N 等) 运行技术规范》 HJ 358-2019; 2. 评定依据、仪器测试结果均由客户提供; 3. 参比方法测定值结果引用检测报告 (HYEP22072010136009)。					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YEP22072010136009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

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名称

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

阜宁澳洋工业园区经二路 3 号

样品类别

废水

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说明

报告编号 HYEP22072010136009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检测单位地址：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-B-2 幢
2.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检测单位：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-B-2 幢（D）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5-8199919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5-81992085

编制： 乐小玉

审核： 邱海霞

签发： 陆立东

签发日期： 2022年9月1日

采样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29 日

检测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29~30 日

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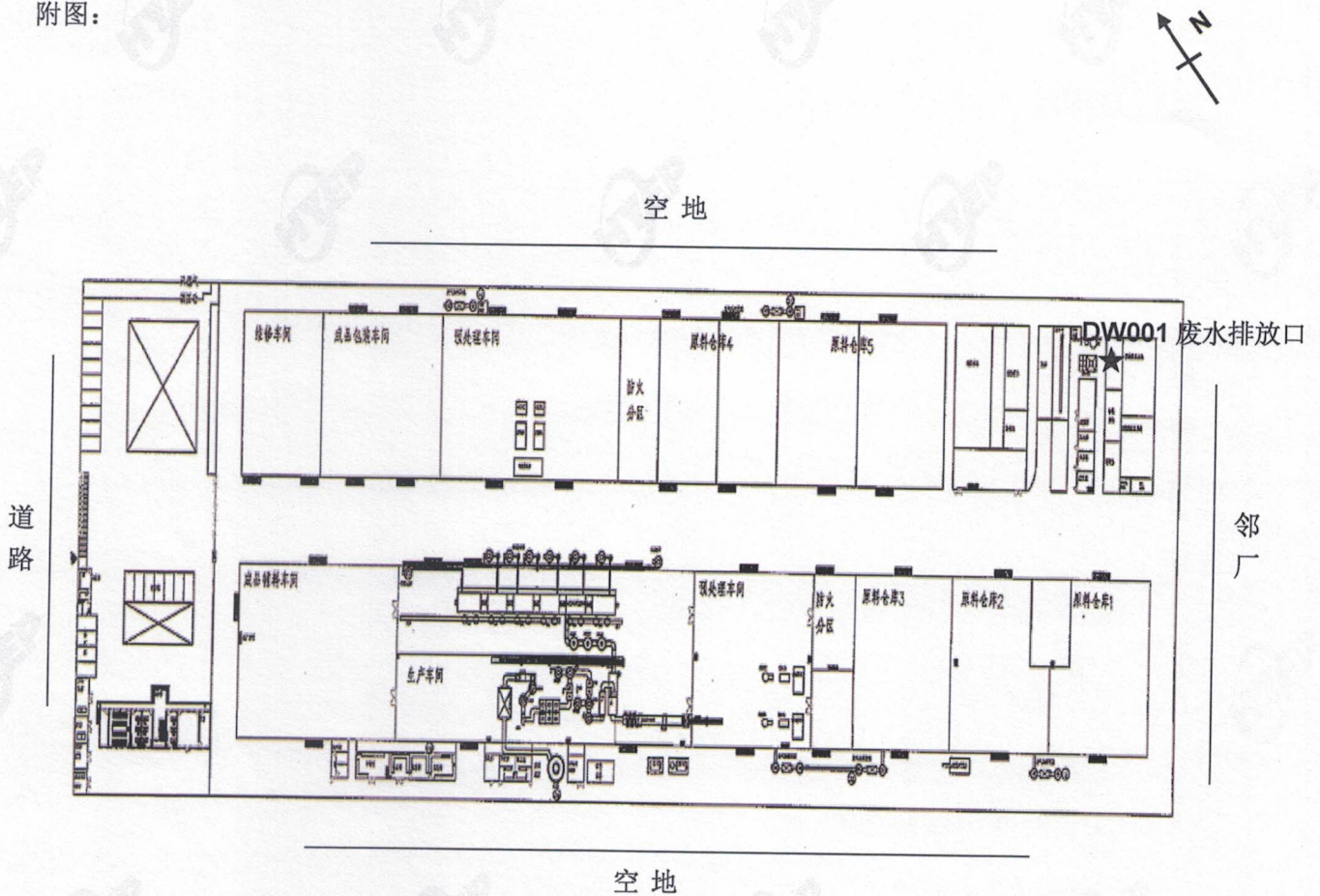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 HYEP22072010136009

第 3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水	详见 (1)	阮绍林、梅银松	瞬时	/

附图:



说明: ★ 表示工业废水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HYEP22072010136009

第 4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水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单位
		无色、无味、微浑浊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DW001 废水排放口 2022 年 07 月 29 日	pH 值	7.5	7.5	7.5	无量纲

仪器信息:

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校准/检定有效期
便携式 PH/ORP 计	SX721	HYTE20210053	2023 年 05 月 05 日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/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YEP22072010136021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

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名称

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

阜宁澳洋工业园经二路 3 号

样品类别

废气

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说明

报告编号 HYEP22072010136021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检测单位地址：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-B-2 幢
2.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检测单位：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-B-2 幢 (D)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5-8199919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5-81992085

编 制： 乐小玉

审 核： 邱海良

签 发： 陆立东

签发日期： 2022年9月8日

采样日期： 2022.07.29

检测日期： 2022.07.29~2022.08.02

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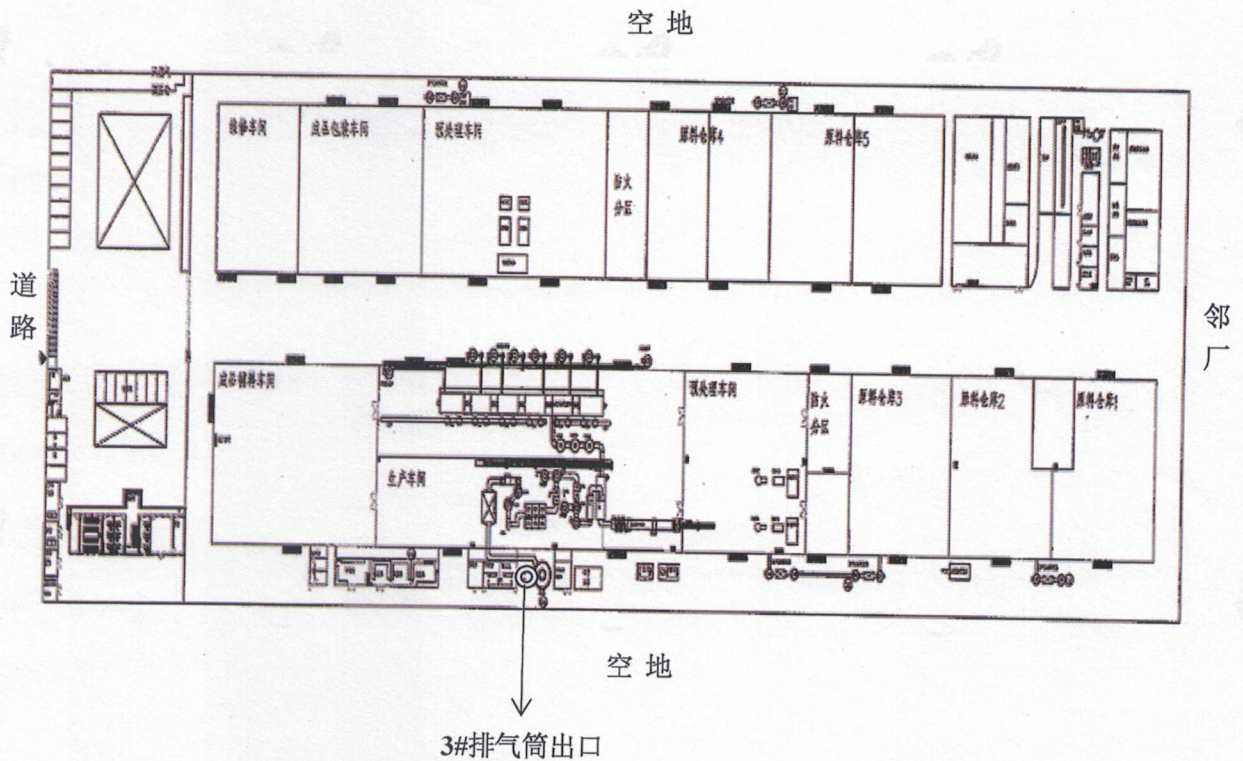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 HYEP22072010136021

第 3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详见 (1)	还海圩、曹鹏	连续	滤膜、吸收液完好

附图:



说明: ⊙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HYEP22072010136021

第 4 页 共 5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检测结果			排气筒高度 m
		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	单位	
3#排气筒出口 2022.07.29	颗粒物	13:21~14:21	HYEG2021-Y1-1-1-D	19.4	mg/m ³	50
		14:40~15:40	HYEG2021-Y1-1-2-D	18.7	mg/m ³	
		15:55~16:55	HYEG2021-Y1-1-3-D	18.2	mg/m ³	
		17:11~18:11	HYEG2021-Y1-1-4-D	19.0	mg/m ³	
		18:24~19:24	HYEG2021-Y1-1-5-D	18.9	mg/m ³	
		19:35~20:35	HYEG2021-Y1-1-6-D	19.0	mg/m ³	
	二氧化硫	13:21~13:41	HYEG2021-Y1-1-1-SO2	3.2	mg/m ³	
		13:42~14:02	HYEG2021-Y1-1-2-SO2	4.0	mg/m ³	
		14:03~14:23	HYEG2021-Y1-1-3-SO2	3.3	mg/m ³	
		14:40~15:00	HYEG2021-Y1-1-4-SO2	3.5	mg/m ³	
		15:01~15:21	HYEG2021-Y1-1-5-SO2	3.8	mg/m ³	
		15:22~15:42	HYEG2021-Y1-1-6-SO2	3.4	mg/m ³	
	氮氧化物	11:50~11:54	第一次	200	mg/m ³	
		12:05~12:09	第二次	179	mg/m ³	
		12:15~12:19	第三次	174	mg/m ³	
		12:26~12:30	第四次	190	mg/m ³	
		12:38~12:42	第五次	177	mg/m ³	
		12:58~13:02	第六次	199	mg/m 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HYEP22072010136021

第 5 页 共 5 页

仪器信息:

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校准/检定有效期
便携式数字温湿仪	FYTH-1 型	HYTE20190041	2022 年 10 月 29 日
数字式精密气压表	FYP-1 型	HYTE20190042	2023 年 07 月 01 日
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FYF-1 型	HYTE20190043	2022 年 10 月 29 日
大流量烟尘 (气) 测试仪	YQ3000-D	HYTE20200015	2023 年 04 月 14 日
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 型	HYTE20200051	2023 年 04 月 01 日
SQP 型电子天平	QUINTIX65-1CN	HYTE20190054	2023 年 02 月 25 日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246A	HYTE20190072	2023 年 01 月 03 日
分光光度计	UV-7504	HYTE20190050	2023 年 02 月 25 日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1.0mg/m ³
	二氧化硫	甲醛缓冲溶液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) 5.4.1 (5)	2.5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3mg/m ³

报告结束

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 设备比对报告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名称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经二路 3 号

样品类别 废气

编制: 乐小玉

审核: 邱海霞

审定: 陆立东

审定日期: 2022年9月8日

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1. 检测单位地址：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-B-2 幢
2.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审核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检测单位：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-B-2 幢 (D)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5-8199919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5-81992085

一、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废气比对检测结果

测试人员		还海圩、曹鹏			监测点位		3#排气筒出口	
测试项目	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	监测时间		2022年07月29日	
样品状态		滤膜、吸收液完好			分析时间		2022.07.29~2022.08.02	
受检客户单位		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		
受检客户地址		阜宁澳洋工业园经二路3号						
CEMS 仪器信息								
仪器名称			生产厂家			型号		
烟气连续监测系统			杭州富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	A32000 型		
项目	监测点位	采样时间	参比方法测定值	CEMS测定值	单位	检测结果	技术要求	评定结果
颗粒物	3#排气筒出口	13:21~14:21	19.4	14.8	mg/m ³	-25.4%	20mg/m ³ <排放浓度≤50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	合格
		14:40~15:40	18.7	14.7				
		15:55~16:55	18.2	14.0				
		17:11~18:11	19.0	13.7				
		18:24~19:24	18.9	13.7				
		19:35~20:35	19.0	13.7				
		平均值	18.9	14.1				
二氧化硫	3#排气筒出口	13:21~13:41	3.2	4.6	mg/m ³	6.1mg/m ³	排放浓度<20μmol/mol (57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 (17mg/m ³)	合格
		13:42~14:02	4.0	12.2				
		14:03~14:23	3.3	13.6				
		14:40~15:00	3.5	10.6				
		15:01~15:21	3.8	9.9				
		15:22~15:42	3.4	6.6				
		平均值	3.5	9.6				

续：接上表

项目	监测点位	采样时间	参比方法测定值	CEMS测定值	单位	检测结果	技术要求	评定结果
氮氧化物	3#排气筒出口	11:50~11:54	200	202	mg/m ³	12.0 mg/m ³	50μmol/mol (103mg/m ³) ≤排放浓度 <250 μmol/mol (513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 不超过±20 μmol/mol (41mg/m ³)	合格
		12:05~12:09	179	198				
		12:15~12:19	174	196				
		12:26~12:30	190	196				
		12:38~12:42	177	193				
		12:58~13:02	199	202				
		平均值	186	198				
项目	仪器信息			分析方法				
颗粒物	YQ3000-D/HYTE20200015 QUINTIX65-1CN/HYTE20190054 DHG-9246A/HYTE20190072	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			
二氧化硫	YQ3000-D/HYTE20200015 UV-7504/HYTE20190050			甲醛缓冲溶液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) 5.4.1 (5)				
氮氧化物	YQ3000-C/HYTE20200015	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			
备注	1.评定结果依据 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执行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5-2017; 2.评定结果及 CEMS 数据由客户提供; 3.参比方法测定值结果引用检测报告(HYEP22072010136021); 4.客户要求只对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进行比对检测。							

报告结束



19101212015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YEP22080210136003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

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名称

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

阜宁澳洋工业园区经二路 3 号

样品类别

废水

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说明

报告编号 HYEP22080210136003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检测单位地址：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-B-2 幢
2. 本报告无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检测单位：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中小企业园 2-B-2 幢 (D)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5-8199919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5-81992085

编制：乐小玉

审核：邱海良

签发：陈立东

签发日期：2022年9月7日

采样日期：2022年08月19日

检测日期：2022年08月19~22日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HYEP22080210136003

第 3 页 共 4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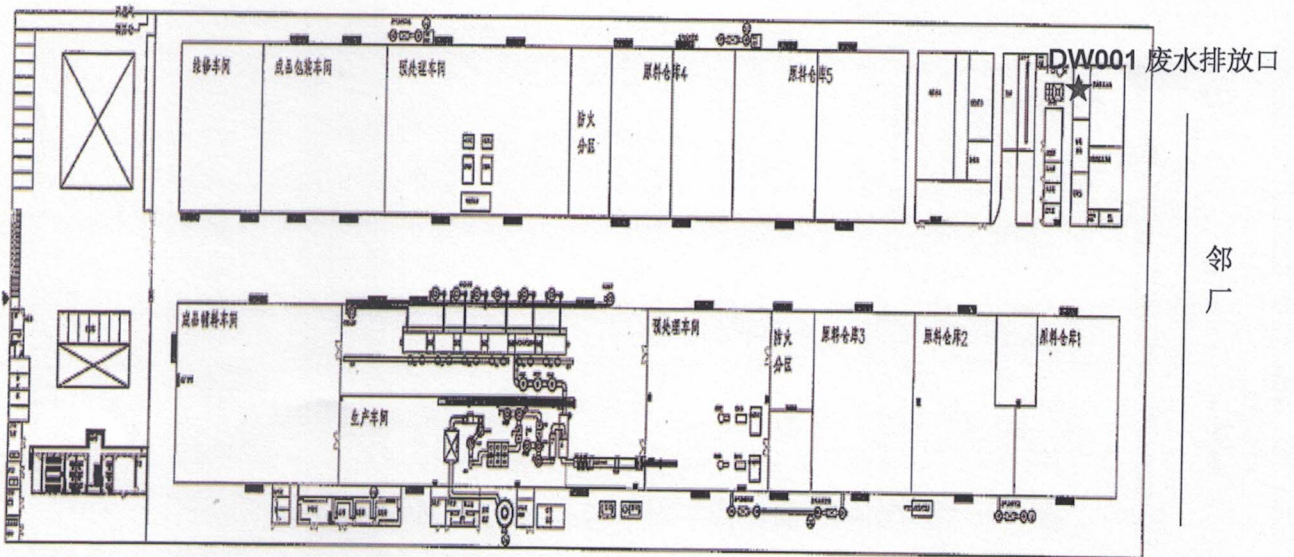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水	详见 (1)	李绍秋、江鹏程	瞬时	/

附图:



空地



空地

说明: ★ 表示工业废水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HYEP22080210136003

第 4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水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单位
		浅黄、微刺鼻、微浑浊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DW001 废水排放口 2022 年 08 月 19 日	pH 值	7.6	7.4	7.4	无量纲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单位
		浅黄、微刺鼻、微浑浊			
		HYEH0208-GF1-1-1	HYEH0208-GF1-1-2	HYEH0208-GF1-1-3	
DW001 废水排放口 2022 年 08 月 19 日	化学需氧量	43	45	44	mg/L

仪器信息:

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校准/检定有效期
便携式 PH/ORP 计	SX721	HYTE20210053	2023 年 05 月 05 日
酸式滴定管	50ml	HYTE20190134	2025 年 05 月 04 日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/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4mg/L

报告结束